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 年 5 月 7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74.71 万元

最高限价：174.68 万元，其中采购包 1 最高限价 88.00 万元，采购包 2 最高限价 86.68 万元。

本项目采购包 1 不接受超过 88.00 万元的报价，采购包 2 不接受超过 86.68 万元的报价。

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含税价格，包含增值税税款及其他所有税费。投标人报价应包括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服务费、材料费、人员服装费、培训费、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监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食品千人抽检项目

2、服务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3、服务内容：完成徐州市泉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辖区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负责对采购人根据上级部署任务和实际工作需要而确定的项目进行委托抽检工作。

4、合同履行期限：1 年。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采购包。其中：

采购包 1：2025 年度食品千人抽检项目一标段

采购预算 88.00 万元。完成北片区和平分局、火花分局、开发区分局辖区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 2000 批次。

采购包 2：2025 年度食品千人抽检项目二标段

采购预算 86.68 万元。完成南片区奎山分局、湖滨分局辖区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 1970 批次。

特别注意事项：①每个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 2 个采购包同时提成投标申请，但每个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同时在两个采购包

中均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前一个采购包中标人，在其他采购包中不再推荐其为中标人。评审顺序为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2 依次评审。

采购包	抽检区域	抽检批次	抽检类别	金额
采购包 1 一标段 (北片)	和平分局	2000	监督抽检	88.00 万元
	火花分局			
	开发区分局			
采购包 2 二标段 (南片)	奎山分局	1970	监督抽检	86.68 万元
	湖滨分局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抽样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 2、抽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 3、抽样人员：由中标人安排出动 2 名以上专业抽样人员进行抽样。
- 4、抽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5、检验依据：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或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最新要求一致。
- 6、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贮存、运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 7、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8、交通工具：中标人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1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等设施设备，满足有特殊要求的样品贮运。
- 9、抽检方案：由采购人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工作要求

- 1、负责提供每次抽检所需的交通工具，开展抽检工作。
- 2、不合格食品发现率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 3、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实，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4、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须以承

诺函的形式承诺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5、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遵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江苏省、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

7、对抽检程序及检验结果的规范性、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检程序操作违法违规或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抽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对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计划制定、抽检过程及数据结果，进行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抽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中标人对其承担项目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0、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组织的专家检验及评估。

11、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抽检资格。

（三）技术要求：

1、采购人制定抽样计划后，应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承检机构。

2、中标人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检测细则》应当经采购人认可方可实施。

（1）检验项目应依据检验任务、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标签明示值确定。

（2）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如涉及标签的单项判定，应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4）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

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

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项

目不符合 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3、时间要求：取样完成后，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取样要求

（1）采购人根据情况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确定被检单位，中标人应当派 2 名专业抽样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2）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取样后，在采购人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抽样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紧急抽样，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5、样品保存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6、出具检测报告

（1）检验报告出来后，中标人应将不合格报告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采购人，合格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中标人于收集完全后 2 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采购人。

（2）检验结果为合格的，中标人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四份，一份自己留存，三份交给采购人；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印制检验报告一式五份，一份自己留存，一份以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至不合格样品标称生产者并保留相关票据，三份交给采购人。

7、费用结算

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按实结算。

8、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

赔偿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2) 中标人的工作未达到本次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抽样人员及车辆要求：

1、中标人派遣食品抽样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1) 技术能力要求：中标人须派具有食品抽检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食品抽检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恪守职业道德，能独立完成食品抽样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有 1 名为食品安全、检验或工程类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 人数及服务时间：食品抽样专业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为驻场人员。驻场地点设在采购人办公地点。驻场人员接受采购人管理，服务时间与采购人作息时间一致，应急抽检随叫随到。

(3) 食品抽样专业人员主要岗位职责：负责食品抽样、送检，抽检相关数据信息的汇总、上报，协助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现场监督检查、应急抽检、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等。

2、中标人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车辆要求：自备日常采样车辆 1 台，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车辆保障时间同抽样人员服务时间一致，遇应急抽检要求 24 小时保障；在行驶中的车辆及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

（五）服务承诺

中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测试任务。

2、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相关服务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2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5、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六）其他要求：

- 1、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的考核、检查、比对。
- 2、除采购人同意外，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抽检资格。
- 3、每次项目委托抽检的抽检品种和任务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抽检匹配度确定库内中标人承担。如中标人均不具备采购人委托抽检项目的资质时，采购人可另行临时委托库外其他具有该委托抽检项目的取得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 4、中标人须具有与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
- 5、中标人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 6、中标人须具有承担市级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检验任务的工作经历。
- 7、中标人应在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参与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活动并取得过满意结果。

四、安全生产要求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障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8、事故责任自负。

五、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回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六、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